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委任聯席董事總經理、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現任董事總經理調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i) 邱詠筠女士 (「邱詠筠女士」) 及邱詠賢女士 (「邱詠賢女士」) 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ii) 邱詠賢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 孔祥達先生 (「孔先生」) 將調任為 Far Eas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孔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

邱詠筠女士亦將獲委任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帝盛」) 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詠筠女士，太平紳士

邱詠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業發展總監，在本集團全球所有業務中獲取豐富之實踐領導經驗，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邱詠筠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帝盛之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酒店業務之戰略增長及發展。在邱詠筠女士的帶領下，帝盛在短短十三年間從於三個城市擁有11間酒店發展至全球超過40間酒店。過去十年，酒店業務一直為本公司最重要之經常性收入來源之一，為本集團擴展全球房地產及其他業務提供資金。

對外，邱詠筠女士擔任多個政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學科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藝術學院督導委員會主席。

邱詠筠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女兒、邱詠賢女士之胞姊及邱達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侄女。

邱詠賢女士

邱詠賢女士，四十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成立本集團首個室內設計部門，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項目總監，負責所有主要物業發展項目。目前，邱詠賢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環球項目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全球物業組合下之所有在建物業發展項目，同時管理本公司設於英國及澳洲之建築公司。

在本集團任職期間，邱詠賢女士成功帶領多個住宅、酒店及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的推出，該等項目遍佈中國內地、香港、英國、澳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邱詠賢女士亦推出多間廣受肯定之酒店，包括墨爾本麗思卡爾頓酒店、珀斯麗思卡爾頓酒店及多間帝盛酒店。彼在綠地、棕地、改建、改動及加建等方面具備十八年之豐富經驗，為本集團創造龐大價值。彼積極全程投入各發展項目，從項目初期、可行性研究以至項目設計、提交法定文件、施工及最終竣工、領取牌照及交付。

邱詠賢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邱詠賢女士畢業於南加州大學，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創業學。

邱詠賢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女兒、邱詠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胞妹及邱達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侄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詠賢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詠賢女士於本公司合共871,381股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3%)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 328,306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於許清池先生(邱詠賢女士之配偶)持有之543,075股股份中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並獲邱詠賢女士接納之委任書，委任邱詠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邱詠賢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薪金約港幣5,808,040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薪酬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邱詠賢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詠賢女士就任。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